

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出借申請書

**範例**

(附件 3)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編號： 所在站及位置：**南港車站 B2 層**  
面積： **9** 平方公尺。

二、申請借用期間：自 **107** 年 **2** 月 **1** 日 **9** 時起至 **107** 年 **2** 月 **1** 日  
**17** 時止。共 **8** 時 天 **1** 攤 盞。

進場期間：自 **107** 年 **2** 月 **1** 日 **8** 時起。

撤場期間：自 **107** 年 **2** 月 **1** 日 **19** 時止。

三、活動名稱：**○○商品展售活動**

四、活動內容摘要〈詳企劃書〉：

五、活動場地規劃配置說明（如附圖）。

六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七、管理費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保證金及管理費共計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發票  二聯式  三聯式 抬頭名稱：**A 股份有限公司**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※管理費及保證金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前〈核准後填註〉。

八、備註：

- (一) 借用人應確實遵守「本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申請書經審核通過，借用人繳清管理費後至本所經辦單位索取核准之申請書影本、保證金保管單單據及發票，以為該活動許可之證明。
- (三) 本局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車站管理人員之督導，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則依罰則處理。
- (四) 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週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〈收據〉憑以退還保證金；如保證金單據遺失，應開立切結書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憑退還保證金。
- (五) 申請退還繳交之保證金時，本局經辦單位將開立以上列申請人為抬頭之支票或匯款，若欲變更支票抬頭者，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。
- (六) 借用人辦理活動之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地方政府核准仍違規使用，致本局連帶受罰者，其罰鍰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借用人：**A 股份有限公司**  簽章：

負責人：**王小明**  受委託人：**李大華**

借用人地址： **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**

受委託人地址： **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**

電話：**(02)22221234#1001** 傳真：**(02)22225678**

申請日期：**107** 年 **1** 月 **10** 日

承辦單位： 主計室： 單位主管：

# 企 劃 書

(附件 4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○○商品展售活動
- 二、展示〔售〕日期：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 
107 年 2 月 1 日止，共計 1 天。
- 三、展示〔售〕地點：南港車站 B2 層
- 四、展示〔售〕內容：〔產品內容〕
  - 1、○○商品
  - 2、
  - 3、
  - 4、
  - 5、

借用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 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## 企劃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企劃書除輔助文字得用英文外，應以中文書寫，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（超過 A4 部分應摺成 A4），編列頁碼，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
- 二、企劃書應書明活動名稱、申請人名稱及負責人。
- 三、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，惟申請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：
  - （一）活動主題或名稱。
  - （二）申請借用期間（活動及進撤場時間規劃）及範圍。
  - （三）展演內容（展演項目或名單、規模或預算等，並檢附展演作品或產品簡介圖說）。
  - （四）展演規劃（空間及動線規劃圖說、硬體組構、音響、色彩及照明計畫等）。
  - （五）管理維護（進撤場施工計畫、環境維護、保險及公共安全等）。
  - （六）其他應表明事項（如公益性或一般性展演活動）。
- 四、借用人應保證企劃書內容（如作品或產品）不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事宜。

# 授 權 書

(附件 5)

茲授權〔職稱及姓名〕專員 李大華 君代表借用人向 貴所  
申請承借〔地點或站名〕：南港車站 B2 層 場地及  
辦理展售（示）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，該員以借用人名義所為  
或所受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借用人發生一切法律上效力，本人(公  
司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李大華(簽名)  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 
借用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45678  
負責人簽署：王小明 印  
身分證字號：S876543210  
地址：10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  
電話：(02)22221234

被授權人：李大華 印  
身分證字號：Q123654789  
地址：10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  
電話：(02)22221234#1001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# 切 結 書

(附件 6)

- 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，向 貴所租（借）用 車站場地，舉辦短期展售（示）活動，活動期間
- 一、如因法令限制、法令變更、貴局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於租用期間內交還場地撤除臨時攤位時，絕無異議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或減免已營業期間之租金。
  - 二、願確實遵守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」、契約及現場會勘會議紀錄之規定，且於活動結束，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貴所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依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」規定罰款及終止借用場地之處分，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同意另行繳付補足，絕無異議。
  - 三、如不慎肇致車站毀損、行旅傷亡或財物損失等，願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。
  - 四、另活動所販售之商品若違反政府機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，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貴所受連帶之責任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（請蓋大小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負 責 人：王小明 印

地 址：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

電 話：(02)22221234#1001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# 退還保證金及使用費申請書（借用取消時）

（附件 7-1）

本人依本須知規定取消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間，向貴所承借\_\_\_\_\_場地，舉辦\_\_\_\_\_展演活動，故請貴所退還本人所繳保證金（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整）及已繳之未使用天數之使用費（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整），合計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整。

此 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

借用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

負責人：王小明 印

戶名：A 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（註明分行）：甲銀行 乙分行

帳號：012345-067891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借用期滿時）

（附件 7-2）

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 
年 月 日間，向貴所借用 車站候  
車室內場地，舉辦 展示〔售〕活動，  
現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人已依規定將場地回復原  
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用，故請貴所退還本人所繳之  
保證金計新台幣： 元整。

此 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

借用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  
負責人：王小明 印  
戶名：A 股份有限公司  
銀行（註明分行）：甲銀行 乙分行  
帳號：012345-067891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